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17,441.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17,558.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17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21,368.74	19,564.56
2	向阳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	2,2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944.17	9,944.17
总 计		38,717.74	36,913.57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zg112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

总经理：谢迅先生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 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 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拟任职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薛伟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黄非	注册会计师	签字会计师	是	否
阮喆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时间	从业经历
薛伟	2005 年－至今	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黄非	2011 年－至今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阮喆	2009 年－至今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相福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4,299,318.68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597.17	−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8,590.60	−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1,854.93	−5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6,623,381.84	1,350,205,634.80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8,033,930.93	1,115,558,117.09	5.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5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2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8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1,006.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84.30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6.07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5.55	主要系本期预收煤渣、煤灰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9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7.97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销售费用	44.55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18.60	主要系本期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3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1.43	主要系本期短煤赔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9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碳排放配额交易服务咨询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0	主要系本期煤炭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但蒸汽平均价格下降，电价不动，导致毛利大幅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21,050	74.67	299,021,050	质押	50,091,484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5,500	2.52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2,845,300	0.71		无	0
欧娜	境内自然人	1,323,150	0.33		无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1,305,050	0.33		无	0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8,667	0.26		无	0
田军	境内自然人	1,039,000	0.26		无	0
聂玉河	境内自然人	750,097	0.19		无	0
吕朝阳	境内自然人	601,637	0.15		无	0
胡刚	境内自然人	581,439	0.15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5,500
李伟	2,8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300
欧娜	1,323,1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150
杨菁	1,3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50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1,058,667
田军	1,0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0
聂玉河	7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97
吕朝阳	601,637	人民币普通股	601,637
胡刚	581,439	人民币普通股	581,439
喻建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简称"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平安天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股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田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39,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26%；股东聂玉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0,09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9%。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693,100.55	196,512,87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520,896.65	68,424,605.13
应收账款	108,743,931.49	130,864,34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5,920.58	11,257,36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142.94	103,59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479,024.73	106,905,366.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1,319.44	4,958,480.87
流动资产合计	856,717,336.38	519,026,632.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959.43	37,843.59
固定资产	656,609,109.68	663,718,120.37
在建工程	61,312,359.16	56,136,43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898,911.06	55,683,95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6,184.79	7,602,4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7,504.10	10,754,67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18,017.24	37,245,48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906,045.46	831,179,002.58
资产总计	1,686,623,381.84	1,350,205,63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107,601.40	107,722,01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80,749.72	45,014,83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71,225.39	4,377,45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6,374.47	13,897,563.74
应交税费	5,363,679.27	16,747,863.70
其他应付款	7,556,749.67	6,996,06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0,995.76	525,450.55
流动负债合计	162,587,375.68	195,281,24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9,777.78	10,009,777.78
应付债券	307,451,34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47,195.00	23,120,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007.30	1,510,02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37,322.05	34,640,560.95
负债合计	504,124,697.73	229,921,80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51,000.00	400,4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274,341.44	354,008,12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82,934.23	67,482,93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825,655.26	293,616,0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8,033,930.93	1,115,558,117.09
少数股东权益	4,464,753.18	4,725,71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498,684.11	1,120,283,82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6,623,381.84	1,350,205,634.80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福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299,318.68	211,699,619.30
其中：营业收入	194,299,318.68	211,699,619.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180,904.77	179,329,641.12
其中：营业成本	170,333,326.56	166,933,44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3,526.50	886,381.48
销售费用	416,372.33	288,052.52
管理费用	7,890,929.17	7,736,174.21
研发费用	3,056,810.53	3,955,239.06
财务费用	−600,060.32	−469,647.55
其中：利息费用	935,261.15	1,014,813.64
利息收入	1,545,271.78	1,447,641.62
加：其他收益	531,530.97	18,2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125.91	1,268,28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4,070.79	34,051,000.20
加：营业外收入	3,611.13	42,119.16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	340,93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7,331.92	33,752,180.68
减：所得税费用	3,498,692.90	8,665,15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639.02	25,087,02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639.02	25,087,02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9,597.17	25,087,022.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5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